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7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 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 號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林育慶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3 年9 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
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(下或稱母親)因入監服刑，無法發揮親職能力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受安置人由聲請人進行安置，受安置人整體生活作息、身心發展、就學均穩定，其正處於發展期，身高明顯增高，體況穩定無其他異狀，並遵循寄養家庭作息，亦願意配合安置前即進行之課輔，適應穩定並未轉換課輔處所，上下課由寄養父母接送，對於安置後生活穩定、接受度高，受安置人在遇不熟的人初步會安靜觀察，但會聽從他人指令動作，熟悉後能主動表達想法及合群互動，整體狀況穩定，然其認知較弱但應對正常，自立能力建構持續進行，亦需持續引導，惟其在學科學習上仍大部分落後，學習動機較弱，須持續輔導給予協助，其在校有參與社團，與同儕及師長互動整體狀況穩定，在寄養家庭假日會參加教會活動，期間會遇到親生妹妹，雙方有戶動機會，但受安置人不會積極與妹妹有互動；又受安置人在寄養安置後的生活、就學及受照顧狀況均穩定，評估其原生家庭功能不彰，現階段尚有安置需求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

01 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
02 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
03 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張紘飴